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昌县龙井坑、古楼源水库划界及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遂昌县水利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遂昌县龙井坑、古楼源水库划界及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采购编号：ZJHT2025B07）竞争性磋商招标会上，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 元）。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遂昌县水利局按磋商文件内容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遂昌县水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遂昌县水利局委托浙江惠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遂昌县龙井坑、古楼源水库划界及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采购编号 ZJHT2025B07）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遂昌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次采购的是：遂昌县龙井坑、古楼源水库划界及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

2.2 采购内容：

1、划界工作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实施，即内业划定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编制报批方案，报批方案通过审批后再外业埋设管理范围线界桩与告示牌。首先收集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地形图等基础资料，并对范围不足的区域进行地形要素修测，同时对基准线进行实地测量，应注重与划界对象相关的要素，保证划界对象周边地形要素的现势性、准确性；然后，根据中型水库划界标准，依据收集到的其他资料，如勘测定界图、规划图等，在划界底图上划定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并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预布界桩与告示牌；再对界桩点进行野外放样测量，埋设预制的界桩、告示牌；制作浙江省水库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划界权限入库数据，完成内外业工作。

2、标准化创建工作

2.1 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

按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制水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明确，防汛抢险任务明确、队伍落实、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2.2、水库调度规程和控运计划编制

按照规定编报水库调度规程和控制运用方案（计划），调度规则和要求清晰，放水预警，规范有效，防洪调度任务和方式明确等。

2.3 管理制度手册和操作手册编制

（1）结合工程管护模式编制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管理制度要健全，需包含工程检查、蓄放水管理、异常报告、安全监测、维修养护、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应急预案等基本的管理制度。

（2）结合工程管护模式编制标准化管理操作手册。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

管理岗位，针对性和执行性强。管理事项需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需明确合理。

2.4 标准化创建报告及台账整理

（1）从水库基本情况、标准化创建情况、标准化管理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方面编制水库标准化创建报告。

（2）按照《浙江省小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的要求，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数字赋能五方面整理标准化建立台账。

3、成果提交

- 1、图根控制点成果 1 份，电子版；
- 2、地形图修测成果 1 份，电子版；
- 3、基准线测量成果 1 份，电子版；
- 4、划界方案报批稿图集（提交份数依据管理单位需要），电子版及纸质版；
- 5、界桩、告示牌成果，1 份，电子版；
- 6、浙江省水库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工程划界权限入库数据，1 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 7、古楼源水库和龙井坑水库的《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1 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 8、古楼源水库和龙井坑水库的水库调度规程和控运计划 1 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 9、古楼源水库和龙井坑水库的管理制度手册和操作手册 1 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 10、古楼源水库和龙井坑水库的标准化创建报告及台账 1 份，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 元）。。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

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续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待项目评审通过后支付。

4.3 质量标准：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账号：120205080900661343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

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78-852011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71-813853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账 号：1202050809006613436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